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员村街限额以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6-202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员村街限额以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2026-2028年）
- 2、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的预、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服务期限：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咨询服务费价格（含税）：暂定价 21 万元，其中每个自然年度为 7 万元，具体结付方式如下：如一个自然年度送审金额累计达到 900 万元（含本数）时，该自然年度咨询服务费按照 7 万元结付，对于送审金额累

计超过 900 万元（不含本数）的部分按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三加计咨询服务费；如一个自然年度送审金额累计低于 900 万元（不含本数）时，该自然年度咨询服务费按照实际完成的造价咨询工程数量乘以每个工程 2000 元结付，最高不超过 7 万元。以上最终送审金额、工程数量等结算事项由双方核实确定。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支付第一自然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第一自然年度服务期超过 6 个月后的 14 天内，支付第一自然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30%。

3、第一自然年度服务期超过 11 个月后的 14 天内，支付第一自然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30%。

4、第一自然年度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第七条约定结算余款，如结算款少于委托人已支付款项的，咨询人于确定结算金额之日三日内将多收差额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5、第二、三自然年度按照第一自然年度付款方式执行。

6、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因财政审批延迟导致项目经费逾期到账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能以款项未到账为由中止合同义务。咨询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出具发票的，委托人可顺延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载明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由于合同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履行告知义务、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号1504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帐 号：44059301040008312

邮政编码：510630

电 话：020-87070809

电子信箱：gz_jiayue@163.com

2026年5月8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件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当面协议确定的附

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在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当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当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及时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咨询人严重违约使项目完成受到影响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内，咨询人在收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相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应向委托人出具咨询报告。因咨询人原因逾期出具咨询报告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回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全部的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与对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经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双方另行约

定支付的时间和数额。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咨询人擅自分包、转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回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的预、结算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时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结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收费标准：按物价局粤[2011]742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2、支付时间与金额、结付方式等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第七条、第八条执行。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账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咨询人不对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总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总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总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审核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核减额 +核增额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竣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现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鉴证报告各方有造价或质量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咨询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咨询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如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